

義守大學虛擬主機借用與管理原則

104年5月26日校長核備公告全文

一、義守大學圖書與資訊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支援教師教學與行政校務執行之需，提供虛擬主機借用服務（以下簡稱本服務），特訂定「義守大學虛擬主機借用與管理原則」（以下簡稱本原則）。

二、適用用途：

(一)學術單位（院、系、所、學程及專班）之教學課程。

(二)行政單位所負責需資訊化之校務工作。

惟本處得依實際系統負荷保有接受提供本服務之權利。

三、申請與借用期限：

(一)申請者須為課程之授課教師或校務工作承辦人員。

(二)申請者需填寫虛擬主機申請單，至本處資訊應用組辦理，經由本處承辦人員驗證資格後，始得借用。

(三)教學用途每次申請之借用期限以一學期為限；校務工作用途借用期限以申請單借用起迄時間為原則。

四、服務延續與終止：

(一)如欲延續本服務時，應於服務終止日五個工作日前重新提出申請，並經本處審核通過後，始得延續該服務。

(二)服務屆滿且未再提出服務延續之申請，視為自動終止該服務。

(三)如欲提前終止服務，需於預定終止日三個工作日前提出書面申請。

(四)服務屆滿與提前終止服務，申請者須於自服務終止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備份相關資料。

五、虛擬主機管理

(一)申請者應負虛擬主機內容及安全管理之責，並遵守本校「校園網路使用辦法」、「校園伺服器管理規範」及相關法令，並應配合本處資訊安全管理系統(ISMS)相關規定進行管理。

(二)申請者因管理不善，如發生違反智慧財產權、個資外洩、資安事件或違反相關規定之情事，本處得立即停止提供本服務。申請者

應於期限內進行改善並提交改善說明至本處審核，倘若因管理不善再次發生前述相關事件，本處得停止提供服務並永久取消該單位申請服務之權利。

(三)申請者於使用本服務期間，若因違反智慧財產權、個資外洩、資安事件或相關規定，所涉及之各項法律責任，由申請者自行負責。

(四)為避免虛擬主機運作危及主機系統及安全性，虛擬主機需加入本處承辦人員最高管理員權限，以利進行緊急處理。

(五)本服務不提供防火牆、備份主機等，申請者需自行維運虛擬主機之作業系統安全、病毒防護、軟體防火牆、資料備份及主機內各項應用軟體維護。若因應用程式造成錯誤、遭人經由網路入侵破壞或盜取資料所導致之損失，概由申請者自行負責。

(六)申請者需自備授權軟體，授權副本需提交本處備查。

(七)本服務每月定期進行硬體維護，需配合主機進行重啟。定期維護時間另行公告，如有重要作業請避開公告維護時間。

(八)為使資源作最有效之利用，本服務若連續半年無使用紀錄，本處得暫停提供服務；欲續用該本服務須重新提出申請。

六、本原則經圖書與資訊處處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備後自公告日實施。